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(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育 201B 研討室

主席：蕭○金代理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林主任○珩、林主任○君、謝主任○盛(請假)、郭主任○賢、周主任旭華(請假)

教師代表—陳委員○麟、張委員○福、毛委員○文、何委員○峰

校外委員—林委員○欽、金委員○朋、林委員○鵲(請假)

學生代表—大學部-倪○綸(財金系)、研究生-王○鰓(財稅所)(請假)、
專科部-蔡○柔(會資系)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(第三屆)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107 學年度春季班(第三屆)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	修正後課程科目表內容		修正前課程科目表內容		
	類別	科目名稱	類別	科目名稱	備註
	必修	品牌與數位行銷	必修	品牌與行銷管理	課程名稱變動，學分數不變
	必修	區域經貿與產業分析	必修	區域經貿	課程名稱變動，整併產業分析課程，學分數 3
			必修	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刪除
	必修	人力資源管理			新增，學分數 3

2.修訂後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(第三屆)課程科目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會計資訊系提：本系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，擬納入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學程之課程。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此學程係為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環境計畫的部分內容，明年三月教育部將再來訪視執行進度。本系規劃於明年(108年)一月份舉辦此學分學程說明會。
2. 財經學院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。
3. 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107/12/04)系課委會通過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會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財務金融系提：擬新增及異動本系各學制選修科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新增部份學制選修課程，如下列：

學制	科目	年級	學分	新增/修訂	必/選修	備註
四技	洗錢防制規範	三下	3	新增	選修	105 起入學生適用

2. 異動科目明細如下：

學制	課程項目	修訂後	修訂前
		時數/學分數	時數/學分數
全學制	金融實習	學期 80 小時/1 學分	學期 80 小時/1 學分
		寒暑假 80 小時/1 學分	寒暑假 160 小時/1 學分

3. 本案業經本系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:50。

敬呈 院長